



联合国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12年7月31日至8月9日，纽约

请回收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12年7月31日至8月9日，纽约



联合国 • 2012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E/CONF. 101/144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8. 1. 4

ISBN 978-92-1-101158-6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会议的工作安排	1
A. 职权范围	1
B. 会议开幕	1
C. 出席情况	1
D. 选举主席	1
E. 组织事项	1
1. 通过议事规则	1
2. 通过议程	1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3
4. 工作安排	3
5. 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5
F. 文件	5
二. 会议工作摘要	6
A. 全体会议	6
B. 第一技术委员会	8
C. 第二技术委员会	13
D. 第三技术委员会	15
E. 第四技术委员会	19
三. 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22
X/1. 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	22
X/2. 在亚洲大陆组办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	22
X/3. 确定和评价地名作为文化遗产的标准	22

X/4. 阻止地名商业化	23
X/5. 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部分为东南亚分部和西南太平洋分部	24
X/6. 白俄罗斯地名的罗马化	24
X/7. 保加利亚地名的罗马化	24
X/8. 伊朗地名的罗马化	25
X/9. 乌克兰地名的罗马化	25
X/10. 支持地名标准化的工作	26
X/11. 地名学网络课程	26
X/12. 致谢	26

附件

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	27
--------------------------	----

第一章

会议的工作安排

A. 职权范围

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41 号决定、第 2011/251 号决定和第 2012/209 号决定，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B. 会议开幕

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司长宣布会议开幕。

C. 出席情况

3. 会议有 289 名与会者。与会代表名单可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gegn/ungegnConf10.html>。

D. 选举主席

4. 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Botolv Helleland 先生(挪威)为会议主席，主席随后致欢迎词。

5.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发了言。

6.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美国(E/CONF.101/CRP.41)、加拿大(E/CONF.101/CRP.42)、以色列(E/CONF.101/CRP.43)、巴勒斯坦(E/CONF.101/CRP.44)和埃及(E/CONF.101/CRP.45)代表也发了言。¹

E. 组织事项

1. 通过议事规则

7. 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E/CONF.101/143 号文件所载的暂行议事规则。

2. 通过议程

8. 在 7 月 3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 E/CONF.101/1。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¹ 本文件提及会议室文件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gegn/ungegnConf10.html>。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d) 工作安排；
 - (e)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各国政府就本国情况和第九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仅用于分发)。
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及其各分部、工作组和专题工作组就第九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提出报告。
6. 国家和国际大小会议、专题讨论会、宣传活动和出版物。
7. 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各项决议、包括经济和社会效益已经采取和拟议采取的措施。
8. 全国标准化：
 - (a) 外地收集地名；
 - (b) 政府机关处理地名；
 - (c) 在多种语文地区处理地名；
 - (d) 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立法、政策和程序；
 - (e)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用的地名指南。
9. 地名作为文化、遗产和身份象征(包括土著地名、少数民族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
10. 外来语地名。
11. 地名数据文档和地名录：
 - (a) 内容要求；
 - (b) 数据模式和分类；
 - (c) 数据维护；
 - (d) 数据标准和兼容性；
 - (e) 数据服务、应用程序和产品(如地名录和网络服务)。
12. 地名标准化方面的术语。

13. 书写系统和读音：
 - (a) 罗马化；
 - (b)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
 - (c) 书写口语地名；
 - (d) 读音。
14. 国名。
15. 地名教育。
16.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与国际合作：
 - (a) 两个以上国家共同的特点。
 - (b) 双边/多边协定。
17. 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
18. 通过会议各项决议。
19. 通过会议报告。
20. 会议闭幕。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9. 在2012年7月31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选举产生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Abdul Kadir Taib 先生(马来西亚)

Milan Adamič 先生(斯洛文尼亚)

报告员：

Peder Gammeltoft 先生(丹麦)由 Lucy Phalaagae 女士(博茨瓦纳)协助

总编辑：

Trent Palm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由 Claude Tapsoba 先生(布基纳法索)、Eman Orieby 女士(埃及)、Susana Rodríguez-Ramos 女士(墨西哥)和 Nina Syvak 女士(乌克兰)协助

4. 工作安排

10. 在2012年7月31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核可了拟议工作安排(E/CONF.101/INF/3，仅有英文本)，并成立了四个技术委员会。会议还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并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各技术委员会如下：

第一技术委员会(项目 8 和 9)

主席:

William Watt 先生(澳大利亚)

副主席:

Naima Friha 女士(突尼斯)

报告员:

Caroline Burgess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由 Hubert Bergmann 先生(奥地利) 协助

第二技术委员会(项目 11)

主席:

Pier-Giorgio Zaccheddu 先生(德国)

副主席

Eman Orieby 先生(埃及)

报告员:

Laura Kostanski 女士(澳大利亚), 由 Sungjae Choo 先生(大韩民国) 协助

第三技术委员会(项目 10、13 和 14)

主席:

Leo Dill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

Peter Jordan 先生(奥地利)

报告员:

Dónall Mac Giolla Easpaig 先生(爱尔兰), 由 Peeter Päll 先生协助(爱沙尼亚)

第四技术委员会(项目 12、15 和 16)

主席:

Ferjan Ormeling 先生(荷兰)

副主席

Staffan Nyström 先生(瑞典)

报告员:

Wendy Shaw 女士(新西兰), 由 Leif Nilsson 先生协助(瑞典)

11. 议程项目 1 至 7 和 17 至 20 由全体会议审议。

5. 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12. 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3 条商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主席、两名副主席、报告员和联合国统计司一名代表组成。会议还决定，全权证书委员会将审查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并立即向全体会议报告。

13. 在 2012 年 8 月 8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诸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均符合规定。

F. 文件

14. 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清单和会议室文件及报告文本，可登录第十届会议网站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gegn/ungegnConf10.html>)。

第二章

会议工作摘要

A. 全体会议

15. 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会议注意第九届会议以来去世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前成员。其中包括：莫桑比克的 Luís Abrahamo、芬兰的 Eeva Maria Närhi 和印度尼西亚的 Jacob Rais。

各国政府就其本国的情况和第九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项目 4)

16. 在 2012 年 8 月 3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项目 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地名专家组的名义，就各国根据该议程项目提交的报告所作简要概述和综合介绍，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会议说明并且随后讨论了国家报告的一般主题。根据这一项目提交了总共 54 页的报告。²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及其各分部、工作组和专题工作组就第九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提出报告(项目 5)

17. 在 2012 年 8 月 7 日和 8 日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副主席(荷兰)代表专家组主席就第九届会议以来的会议和工作做了概述(见 E/CONF.101/2/Add.1)。自 2007 年以来，工作组在内罗毕(2009 年)和维也纳(2011 年)召开了若干次会议。在休会期间，23 个地理/语言分部、10 个工作组、非洲专题工作组和地名准则协调小组仍然在继续工作。专家组网站已经扩大，纳入了会议和届会文件、一个世界地名数据库、抽样国家标准化文件和一个国家当局门户网站以及网上地名数据库。在地名的研究、使用和标准化方面维持与所涉国际组织的联系。挪威代表以地名专家组的名义简要概述和综述了根据该议程项目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包括成立各个分部的背景资料

18. 主席(挪威)提出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概述综合了在项目 5 之下提交的 17 份报告² 所载资料。根据提出的报告，许多分部门都开展了大量活动，并且显示了由具有类似标准化问题的国家组成分部的作用。会议审议了各分部事项。

国家和国际大小会议、专题讨论会、宣传活动和出版物(项目 6)

19. 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南非代表报告了南非地名理事会和艺术和文化事务部在 2012 年 4 月举办的国家讲习班(见 E/CONF.101/47/Add.1)。讲习班的重点是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公众参与和磋商，包括关于修订“南非地名理事会法”的讨论。

² 赋予地名录作为官方地名命名过程记录、非官方地名的存储库、地名文化内涵信息库和信息提供机制等功能。

20. 国际专名学理事会联络干事报告了安理会关于各项活动的报告(见 E/CONF. 101/68/Add. 1)。第九届会议以来,大会在加拿大多伦多(2008 年)和西班牙巴塞罗那(2011 年)举行了会议。下届大会现定于 2014 年(苏格兰格拉斯哥)举行。理事会的地名术语工作组与地名术语专家组的工作组保持联系。

21. 大韩民国代表报告了 1995 年发起的关于海洋名称国际讨论会,及其自 2008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见 E/CONF. 101/111/Add. 1)。虽然最初的重点是具体命名问题,近年来研讨会扩大了议程。

22. 国际水文学组织(水文学组织)联络干事报告了该组织关于海底地物命名的活动和关于《海洋边界》³ 的出版物(见 E/CONF. 101/130/Add. 1)。国际水文学组织与参与海底地物名称标准化的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合作。大韩民国代表和日本代表说明了国际水文学组织目前为什么不愿作出进一步决定的原因。日本和大韩民国对于国际水文学组织的 A. 4. 2. 6. 号技术性决议是否适用于海洋持有不同意见。

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项决议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项目 7)

23. 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会议上,会议审议了项目 7。副主席(荷兰)和秘书处提出了由主席(加拿大)起草的一份文件,其中载有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11 项决议的清单(见 E/CONF. 101/3/Add. 1)。

24. 新西兰代表报告了新西兰地理委员会(Ngā Pou Taunaha o Aotearoa)执行会议五项决议的情况(见 E/CONF. 101/50/Add. 1)。该报告还列出了新西兰目前 20 项其他决议,日后将就这些决议提交报告。

25. 芬兰代表报告了芬兰一项地名法案的措施,并成立一个官方国家地名标准化机构的情况(见 E/CONF. 101/81/Add. 1)。关于这一建议所依据的理由包括所提及会议决议、国家标准化组织和福利标准化地名的效益。

26. 墨西哥代表报告了在执行上届会议所通过决议的进展情况(见 E/CONF. 101/107/Add. 1)。西班牙文版本的决议都公布在拉丁美洲分部的网站上,目的是促进分部成员国更好地了解这些决议。希望这一举措将有助于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扩大今后的参与。

27. 评价和实施工作组召集人(大韩民国)报告了会议决议数据库的现况(见 E/CONF. 101/112/Add. 1)。该数据库目前仅以英文和法文提供资料,但可以着手准备其他正式语文的版本。该数据库可在 <http://www.land.go.kr/ungegn> 和 geoinfo/ungegn/confGeneral.html 查阅,并可按会议、主题、标题或关键词搜索;这些决议的全文可下载。

³ 国际航道测量组织,《海洋边界》,特别出版物第 23 号,第三版(蒙特卡罗,1953 年)。

28. 非洲经济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印度尼西亚地理空间信息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司(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举措)、国家澳大利亚地球科学地理信息小组和联合国秘书处制图科的代表作了特别发言。

第十届会议的安排(项目 17)

29. 在 2012 年 8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会议主席(挪威)介绍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更新议程后,作出少许重新安排。

30.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临时议程草案。

会议闭幕(项目 20)

31. 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统计司司长作了总结发言。主席随后宣布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闭幕。

会议采取的行动

通过会议的各项决议(项目 18)

32. 在 2012 年 8 月 9 日和 10 日第 15 次和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报关员宣读了决议草案案文。会议通过了全体会议和各个技术委员会提出的 11 项决议(见下文第三章)。

通过会议的报告(项目 19)

33. 在 2012 年 8 月 9 日和 10 日第 15 次至第 17 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9,并审议了会议报告员提交的报告草稿(仅有英文本)。

3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认为,本报告第 123 段中所引述希腊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因为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家和语文编码是普遍接受的事实,并对本文件列入与会议工作毫无关系的意见感到遗憾。希腊代表团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遗憾,并指出希腊代表团上述发言纯粹是技术性的,与在议程项目 14 下提出的一份文件所载资料直接相关,因此完全是在会议活动的范围之内。

35. 在 8 月 10 日第 17 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但尚待核准的报告,尚待有关各方就两个悬而未决的段落的案文进行讨论之后,由报告员经与庭长、主席团和秘书处协商,最后确定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B. 第一技术委员会

全国标准化(项目 8)

36. 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第 2 次至第 4 次会议上,第一技术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

实地收集地名(项目 8(a))

37. 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一份报告, 说明了印度尼西亚自然地物名称收集导则(见 E/CONF. 10/123/Add. 1)。报告涉及到准则的宗旨和范围以及收集工作各个阶段的细节。委员会讨论了印度尼西亚有关其他地物类型的工作、跨界地物的处理和在外地收集信息的使用。

38. 澳大利亚代表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审查了用于国家地名录的地理空间信息众包并且介绍了所作研究的关键主题和调查结果, 诸如为保证遵守专家组的各项原则而提供某种形式质量控制的必要性。文件讨论了所收集数据的分发、出版和规模, 以及所收集地名的接受程度。谷歌的代表做了评论。

办公室处理地名(项目 8(b))

39. 奥地利在报告中介绍了其所启动的比例尺为 1:50000 和 1:250000 的新版本的奥地利地形图, 并简要阐述了商定的修改(见 E/CONF. 101/138/Add. 1)。这些产品采用了光栅和印刷格式, 并纳入了正式少数民族地名, 如斯洛文尼亚文地名。

40. 芬兰代表提交报告, 说明已更新芬兰的瑞典文地名清单并将其置于网上(见 E/CONF. 101/79/Add. 1)。清单中载有关于地名拼写和读音的信息, 以及适当情况下的芬兰文地名。

41. 芬兰在其第二份报告中提到该国城镇的合并, 并概述了芬兰语言委员会关于如何处理前城镇名称的建议(见 E/CONF. 101/82/Add. 1)。根据芬兰国家土地调查局绘制的地图, 地图上城市原名称如果仍然作为定居点名称使用, 则予以保留。报告讨论了甄选新名称的程序, 也讨论了列报少数民族语文地名的风格。

42. 芬兰的另一份报告审查了通过增加一个限定词(例如地方地物名称)解决名称一样的岛屿地址问题(见 E/CONF. 101/83/Add. 1)。本报告载有为解决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

43. [有关各方未就本段措词达成协议]

44. 瑞典的报告说明在瑞典的遗产保护法中列入了关于良好地名做法的一段, 对 2006 年和 2011 年进行的评估发表了意见, 并概述了在该法案文中增加 Meänkieli 的情况(见 E/CONF. 101/129/Add. 1)。委员会讨论了进行第三次评价的前景以及推动评估的方式。

45. 印度尼西亚的报告描述了正在展开的印度尼西亚岛屿地名标准化的进程并概述了各个阶段工作的时间表。此外, 报告对数据收集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审查, 并提出了一系列结论(见 E/CONF. 101/134/Add. 1)。

46. 加拿大代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以解决为确定、评估和保护地名方面文化遗产性质所采用标准(见 E/CONF. 101/135/Add. 1)。

47. 加拿大的第二份报告审查了使用商业名称作为地名的问题，并说明这种做法对于地名的稳定和质量所产生负面影响(E/CONF. 101/136/Add. 1)。报告建议，为限制以这种方式使用地名，通过一项决议。报告讨论了这些名字是否在国家地名数据库中作有记录的问题。

48. 墨西哥代表报告了在全国标准化方面所取得进展(见 E/CONF. 98/139/Add. 1)。目前没有设立全国性主管机构、地名事务由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处理。墨西哥代表介绍了训研所取得的进展并指出，为澄清地名拼写，正在进行进一步协商。

49. 中国代表提出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中国城市地名规划的概要，由于中国城市的迅猛发展，使得有必要使用许多新的地名。该文件说明了主要程序，包括根据五项基本规则来决定一个地名。确定新地名的工作涉及到所有有关各方和地方政府。

50. 挪威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制定街道地址的会议室文件，并介绍了 2010 年生效的新立法。挪威鼓励新开发区采用当地名称；商业名称往往不为人们所接受。挪威代表谈到了各有关当局在命名方面的责任，以及遵守地名法拼写规则和规定的必要性。

多语种地区的地名处理(议程项目 8(c))

51. 波兰代表提交一份会议室文件，介绍了波兰对少数民族地名的处理以及在采用少数民族语言地名方面的进展，波兰共和国以外地名标准化委员会网站上可以找到这方面的最新清单。

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立法、政策和程序(议程项目 8(d))

52. 南非代表报告了 2011 年 2 月完成的南非地名理事会成员的任命工作(见 E/CONF. 101/37/Add. 1)。报告文件中载有成员任命的详细情况，理事会已经召开会议，开始运作。

53. 拉脱维亚代表概述了拉脱维亚地名标准化立法的变化(见 E/CONF. 101/90/Add. 1)。地名保护首次纳入立法。《地名信息规章》案文的英文版预计将在线推出。

54. 大韩民国代表汇报了韩国地名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该委员会综合了两个前命名委员会的职能(见 E/CONF. 101/114/Add. 1)。韩国代表概述了核准和更改地名，包括海洋地理名称的程序。

55. 印度尼西亚代表详细介绍了内政部颁布的《关于设立地名标准化委员会的指导条例》(见 E/CONF. 101/120/Add. 1)。印尼的报告载有该法律案文，其中规定了在国家、省、地区和市级设立的各项委员会构成及职责。语言学专家在确定合适的标准化拼写方面发挥了咨询作用。

56.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载有民政事务部颁布的《地名标准化指导条例》案文，并详细介绍了将遵循的一般性原则和程序(见 E/CONF. 101/121/Add. 1)。

57. 印度尼西亚代表还提交了一份报告，详细介绍了印尼政府行政区域名称标准化进程的背景和目标(见 E/CONF. 101/125/Add. 1)。

58.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第四份报告指出亟需使印度尼西亚的岛屿名称标准化。迄今为止，13 466 个岛屿已有标准化名称(见 E/CONF. 101/122/Add. 1)。

59. 布基纳法索代表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介绍该国成立了国家地名委员会以取代 1986 年成立后工作陷入瘫痪的机构。报告探讨了原委员会工作失败的原因。领土管理、地方分权和安全部将负责为新的委员会供资。

60. 挪威代表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探讨了单一所有者物业地名标准化问题。所有者通常会抵制与自己姓氏拼写不同的标准化地名。挪威农业部已拟议并编制了 1990 年《地名法》修正案，对农场地名与农场较小的区块名称进行不同处理。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使用的地名指南(议程项目 8(e))

61.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使用的地名学导则协调员(奥地利)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概述了地名专家组地名导则的目标和内容，并记录了迄今为止所提交的 40 多份导则或草本。协调员鼓励尚未编纂导则的国家照此行事。

62. 马来西亚的报告载有该国确定地名的准则，包含地名标准化工作的 21 条主要命名原则，提交申请程序以及组织架构(见 E/CONF. 101/5/Add. 1)。

63. 丹麦代表在报告中提交了丹麦地名指南的最新版本，包括关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附录(见 E/CONF. 101/10/Add. 1)。提交的新版本载有细微的编辑更正以及一个新的已核准地名网站。

64. 荷兰代表在报告中总结了荷兰地名准则第四版的内容。该报告载有关于地名语言、荷兰文字母和拼写规则的资料，并且提出了地名标准化的主管部门(见 E/CONF. 101/31/Add. 1)。准则案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taaladvies.net/taal/aardrijkskundige_namen/downloads/toponymic_guidelines.pdf。

65. 奥地利的报告宣布出版了地名指南第七版，并详细介绍了前一版本发布以来所做主要更改(见 E/CONF. 101/42/Add. 1)。

66. 爱沙尼亚的报告介绍了经过修订的爱沙尼亚地名指南第四版，提供了关于地名的语言、语言层级、方言以及少数民族名称等信息，并介绍了地名主管部门(见 E/CONF. 101/66/Add. 1)。主要更改涉及到来源材料的信息。

67. 芬兰代表提交了芬兰地名指南的最新版本(见 E/CONF. 101/78/Add. 1)。更新之处主要是人口和语言的分布，出版物清单以及行政架构的变化。

68. 乌克兰的报告介绍了乌克兰地名指南(见 E/CONF. 101/86/Add. 1)。该指南出版于 2011 年，载有关于语言、领土区划和少数民族语言名称的资料，以及对乌克兰拼写规则和罗马化情况的详细解释。

69. [有关各方未就本段措词达成协议]

70. 匈牙利以会议室文件形式提交了报告，说明了地名准则第四版的内容，包括关于语言、地名主管部门、来源材料和术语表的信息。

地名作为文化、遗产和身份象征(包括土著地名、少数族裔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议程项目 9)

71. 委员会在 2012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72. 突尼斯代表提交了一份与阿拉伯分部成员共同编写的报告，探讨了阿拉伯之春带来的地名问题(见 E/CONF. 101/28/Add. 1)。报告通过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的案例分析了政治变化对地名表述产生的影响。

73. 奥地利代表报告了克恩滕州正式双语住区名称(德语和斯洛文尼亚语)数量的增加(见 E/CONF. 101/39/Add. 1)。报告概述了有关情况，并说明了关于 164 个住区正式双语名称的新条例。

74. 澳大利亚代表报告了澳大利亚土著地名项目，着重强调保护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遗产和文化的重要性(见 E/CONF. 101/52/Add. 1)。报告提到了在记录和使用澳大利亚土著名称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说明了国家举措和立法变化。

75. 澳大利亚的第二份报告介绍了 2015 年澳新军团登上土耳其加利波利百年纪念日的地名命名项目(见 E/CONF. 101/54/Add. 1)。报告概述了项目各个阶段，并指出了支助部门。这些地名将用来纪念曾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国防军中服役的全体男女官兵；在与土耳其协商的基础上，该项目还将涵盖加利波利的当地语地名。

76. 突尼斯代表报告了突尼斯地名情况，侧重介绍了突尼斯地名的多种语言组成以及仍然出现在制图产品中的殖民时期遗留地名(见 E/CONF. 101/61/Add. 1)。实地测量员缺乏语言学知识，审慎研究的欠缺以及缺少合适的工具都加重了突尼斯地名的变异。报告还审视了 2011 年革命所带来的影响。

77. 加拿大代表提交的报告概述了一个与安大略省康基昆第一民族进行沟通，以收集与体现 17 个奥基布瓦地名的项目(见 E/CONF. 101/133/Add. 1)。报告探讨了协商过程，地名的适当表述以及决定给予双重名称地位的背景。

78. 挪威代表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介绍了一个在社区提高对当地地名认识的试点项目。文件描述了收集、展示和推广地名及其词源的可行方法。

79. 中国代表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载有为保护中国地名文化遗产所采取的行动总结。

80. 格鲁吉亚提交了一份关于各国和各民族的格鲁吉亚文名称的报告(见 E/CONF. 101/88/Add. 1)。

C. 第二技术委员会

地名数据文档和地名录(议程项目 11)

81. 地名数据文件和地名录工作组召集人概要介绍了第九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见 E/CONF. 101/91/Add. 1)。报告特别提到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开放式地球空间标准联盟和统一码联盟的协作。报告介绍了为联合国地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卓越中心拟订的工作方案,以及工作组通过地名学培训课程和为非洲地名项目提供咨询所开展的援助工作。统一码联盟的代表证实统一码第 7 版将于 2014 年出版。

内容要求(议程项目 11(a))

82. 澳大利亚建议联合国地名专家组重新审议地名录的宗旨和定义。澳大利亚的报告概述了对非传统地名录信息需求的增加,而这种需求往往涉及非正式、临时的、商业化和口语化的名称和资产号码,如邮政编码和普查区块(见 E/CONF. 101/57/Add. 1)。根据报告的详细描述,目前对“官方”或“非官方”地名录或数据尚无定义,澳大利亚的报告提出了可以使用的一些定义。报告呼吁地名专家组赋予地名录作为官方地名命名过程记录、非官方地名的存储库、地名文化内涵信息库和信息提供机制等功能。

数据模式和分类(议程项目 11(b))

83. 在本议程项目下未提出文件。

数据维护(议程项目 11(c))

84. 马来西亚的报告概述了 2004 年以来开发一个官方地名数据库和网络地名录的情况(见 E/CONF. 101/70/Add. 1)。该数据库包括政府授权的当地地名、历史资料和数据。数据库载有使用阿拉伯文字和马来语有声单元的模块。目前的开发工作是完成比例尺为 1:10 000 的地名名称地图,并于 2013 年发布。

85. 印度尼西亚报告了关于必须将地名收集到印尼地理空间信息局维护的数据库的新法律(见 E/CONF. 101/127/Add. 1)。自 2004 年以来,印尼已为比例尺为 1:25 000 和 1:50 000 的国家地名录开展实地地名收集工作。地名收集工作目前在包括巴布亚在内的此前未开展测量的地区进行。印度尼西亚的目标是将地名录作为地理名称的权威来源纳入印度尼西亚空间数据基础设施。

86. 阿尔及利亚未就其报告(见 E/CONF. 101/103/Add. 1)作出陈述。

数据标准和兼容性(议程项目 11(d))

87. 澳大利亚的报告讨论了跨数据集的标识符匹配问题,并建议通过地名录框架来链接信息,协助多部门数据分析(见 E/CONF. 101/55/Add. 1)。由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出资,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在联合国秘书处首席信息技术官办公室支持下开发了一个项目,重点是利用数据链接机制重新打造地名录服务。通过与

印尼地理空间信息局的合作，该项目正在印尼进行试点。报告鼓励地名专家组成员考虑参与这个项目；8月8日已就该项目组织了一次研讨会，介绍详细情况。

88. 芬兰的报告提出，其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方案的目标之一是提供一种支持地理空间数据集兼容性的地名命名方法(见 E/CONF. 101/76/Add. 1)。国家测绘局在地理名称登记册中进行标准化地名的维护。在该模式下，每个对象可以有一个或多个名称属性。报告提供了一份该系统的计划书，这个系统可通过一个标准的网络地物标示服务接口使用。

89. 墨西哥的报告概述了如何减少信息的重复，并表示有三种地理命名和数据的技术标准已经被编纂为一个新的国家标准(见 E/CONF. 101/140/Add. 1)。除其他外，新标准指出了关于通用术语和官方、非官方以及个人名称的使用规定。该标准已通过了 100 多个国家级机构和实体的审查，将于 2012 年年底发布。

90. 加拿大的报告总结了加拿大土著语言所使用特殊字符的存储和显示问题(见 E/CONF. 101/142/Add. 1)。加拿大地名委员会采纳使用了 ISO-639 语言代码，因此地名录和网站现在都支持统一码联盟 UTF-8 字符编码。某些网络浏览器或软件无法正确显示字符的个案问题现已得到解决。

91. 澳大利亚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介绍了西澳大利亚州将该州地名录与地址录及其他的州政府地理空间信息数据集进行整合的项目。该进程需要在将州地形数据集与官方地名录进行匹配时对数据进行清理。推出该项目后，地形数据集现载有直接取自官方地名录的所有地物名称的独有身份识别，使用者因此直接受益。

数据服务、应用程序和产品(如地名录和网络服务)(议程项目 11(e))

92. 日本的报告概述了各种免费和有偿提供的地名数据库(见 E/CONF. 101/35/Add. 1)。自从 2007 年颁布《促进使用地理空间信息基本法》以来，日本地理空间信息局已开发出基本地理空间数据。目前，数据集包含约 470 000 个取自比例尺为 1:25 000 的地图的地理名称，这些数据计划于近期有偿提供给公众使用。

93. 新西兰的报告详细介绍了一个将在 2012 年年底作为新西兰土地信息部现有数据服务项目进行在线发布的新地名录系统(E/CONF. 101/51/Add. 1)。新西兰地理委员会正在开发基于现代标准的地名录系统，可用来查询官方和非官方地名。该系统将为政府内部和外部的用户提供直接访问和更新服务。

94. 爱沙尼亚的报告概述了现在可用的五种地理名称资源，包括爱沙尼亚语言研究所的地名数据库(见 E/CONF. 101/65/Add. 1)。该数据库包含 141 000 条记录和 400 000 多条名称变异。语言学家们收集了发音和词源方面的不同资料，使得可用的数据和系统纷繁复杂，因此数据库难以整合成一个综合的数据集。然而，未来可能会实现这一目标。

95. 芬兰报告了农业和林业部 2011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法令。法令规定，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土地测量局将向公众免费提供其地形数据集(见 E/CONF. 101/77/

Add. 1)。该数据集可以通过诸如网络地物标示服务或网络地图服务等网络服务来下载或获取。在过去 12 个月内，已有 70 名用户注册使用网络地物标示服务，4 119 次预定义地名数据文件的成功下载，以及 7 254 次小比例尺地图数据文件的成功下载。

96. 德国的报告介绍了欧洲地名项目的最新情况(见 E/CONF. 101/94/Add. 1)。2006 年至 2009 年间，通过将参与项目的成员国国家地图绘制和地理测量机构的国家官方地名录联系起来，该项目建立了欧洲地名基础设施。项目自 2009 年以来由欧洲地理协会和德国联邦制图和大地测量局联合管理。目前的项目重点是至少要涵盖欧洲联盟成员国，并提供更基于云计算的架构。2012 年 8 月 2 日举办了一次关于系统和新趋势的演示活动。

97. 德国的第二份报告概述了联邦政府、联邦各州和市政府如何开展协作，为 Geoportal.DE 提供数据并予以利用。Geoportal.DE 提供了涵盖德国地理空间数据、地点、地址和主题地图的搜索功能(见 E/CONF. 101/95/Add. 1)。该地理门户网站由德国联邦制图和大地测量局负责管理和维护。

98. 波兰的报告确定了波兰地形测量署署长在维护国家地名登记册方面的作用(见 E/CONF. 101/102/Add. 1)。目前有 198 356 项具有属性的地名列入了地名录。法律现已将地名录确定为政府使用的官方地名清单，新的在线数据库允许利用 Geoportal 网站进行数据收集、更新和共享。数据集现包括波兰境内的地名，以后会涵盖波兰境外的地名。

99. 大韩民国的报告概述了国家地理信息研究所自 2003 年以来如何在地方政府的参与下开发了一个地名管理系统(见 E/CONF. 101/116/Add. 1)。现已可通过该研究所网页使用新的地名管理系统，包括开放式链接数据服务。

10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会议室文件介绍了朝鲜地名委员会在地名标准化工作方面的职责。地名通过朝鲜行政地名管理系统 Kumsugangsan1.0 确定。数据存储在一个 MySQL 数据库，该系统管理行政地名和行政边界，并以 1: 25 000 的比例尺显示。

101. 西班牙未就其报告作出陈述(见 E/CONF. 101/7/Add. 1 和 E/CONF. 101/8/Add. 1)。

102. 主席对向委员会陈述的报告进行了总结，并指出关键问题是制定应用程序，将地名数据用于不同用途。

D. 第三技术委员会

罗马化系统的可还原性

外来语地名(项目 10)

103. 日本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记录了陆地地物与海洋地物之间的差异，如海与洋中的地物。由于这些差异，外来语地名/当地语地名的划分不适用于海洋名称，反而是本地地名与国际地名的区分更为重要。

104. 外来语地名工作组共同召集人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其中概述自第九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见 E/CONF. 101/43/Add. 1)。该报告重点介绍工作组的 5 次会议，其中包括在罗马尼亚蒂米什瓦拉(2008 年)、奥地利 Tainach(2010 年)和波兰格但斯克(2012 年)举办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主要议题涉及当地语地名/外来语地名的区分、使用外来语地名的准则和标准以及使用外来语地名的趋势。尽管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但还是未能得出最终结论。召集人还指出，工作组的大多数成员对当地语地名和外来语的定义感到不满意，并认为必须重新审查，因为这些定义是所有其他定义的基础。

105. 波兰代表介绍了波兰共和国以外地名标准化委员会编制的波兰世界地名最新地名录，2012 年年底交付发表(见 E/CONF. 101/46/Add. 1)。地名录将以打印文本和 PDF 文件格式刊登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106.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一份报告，其中从语言、社会、文化/地理、法律和政治等各方面审查了当地语地名/外来语地名的区分，并突出强调当地社区在命名过程中的作用以及社区/特征关系作为当地语地名/外来语地名的一个重要标准(见 E/CONF. 101/73/Add. 1)。奥地利代表指出，当地语地名/外来语的区分并不总是局限于使用不同语言的社区，这是社区必须改变语言作为划分定义标准的原因所在。最后，他提出了有关“当地语地名”和“外来语地名”两个词的新定义。

107. 奥地利提交并撤回载有有关奥地利教育媒体使用地名的建议的报告。

108. 法国代表介绍了一份报告，其中指出会议和专家组的工作、特别是在外来语地名问题上的工作有时似乎把重点放在标准化上，而没有充分重视联合国宣布的有关言论自由和保护文化多样性的更高原则(见 E/CONF. 101/89/Add. 1)。

10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外来语地名的情况，这是国家标准化工作的一部分。

书写系统和读音(项目 13)

罗马化(项目 13(a))

110. 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 2009 年音译法的报告，有关保加利亚字母罗马化的系统和规则已获得核准(见 E/CONF. 101/12/Add. 1)。该文件称音译系统符合有关以电子方式转换将字母系统简化转换的原则。奥地利代表表达有关该系统不符合获批准的罗马化原则的保留意见，因为它无法完全还原。该保留意见得到斯洛文尼亚代表的支持。罗马化系统工作组召集人(爱沙尼亚)指出，工作组没有获得大家对拟议系统的一致支持。

111.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奥地利地名委员会就乌克兰文西里尔字母罗马化发表的讲话(见 E/CONF. 101/40/Add. 1)。该委员会认为，拟议罗马化系统并没有坚持会议各项决议提出有关将非罗马字母转换成罗马字母时可还原的明确音译原则，

并要求大会坚持这一原则，不接受此类转换系统。某一系统得到很好的实施，也不能接受其作为标准支配所有其他系统。在讨论中，奥地利代表指出，奥地利在音译系统方面既不支持乌克兰，也不支持保加利亚。德国、斯洛文尼亚和荷兰的代表支持该讲话，而俄罗斯联邦和法国的代表支持拟议系统。爱沙尼亚代表认识到工作组内就乌克兰系统的问题进行的讨论步履维艰，并提出以实用主义方式，而不是理想主义方式解决问题。

112. 罗马化系统工作组召集人(爱沙尼亚)介绍了一份关于工作组议程所列各罗马化系统状况的重大发展的报告(见 E/CONF. 101/48/Add. 1)。该报告提供了以下语文罗马化系统的情况：阿拉伯文、亚美尼亚文、白俄罗斯文、保加利亚文、格鲁吉亚文、高棉文、马其顿西里尔文、马尔代夫文、尼泊尔文、波斯文和乌克兰文。该文件还报告说，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克兰表示打算提交各自的罗马化系统，供本届会议批准。

113. 乌克兰代表报告乌克兰文罗马化系统获政府批准，并在国家一级用于将乌克兰地名音译成拉丁字母(见 E/CONF. 101/84/Add. 1)。奥地利代表指出，他已在专家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表达对乌克兰文罗马化系统的关切，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则支持乌克兰文罗马化系统。

114. 就阿拉伯语文司提交的报告(见 E/CONF. 101/96/Add. 1)未作介绍。

1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一份报告，介绍了伊朗地名标准化委员会标音工作组编制的波斯文罗马化系统(见 E/CONF. 101/118/Add. 1)。该系统已在国家一级获得通过，并正在实施地名罗马化，因此提交本届会议批准。罗马化系统工作组召集人(爱沙尼亚)指出，工作组就波斯文罗马化系统举行了讨论，虽然有人对该系统的可还原性表示关切，但已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供会议批准。

116. 爱沙尼亚代表提出的报告涉及到罗马化系统的可还原性问题(见 E/CONF. 101/141/Add. 1)。这份报告提议根据通过原始文字中的字素数字和字素完全罗马化的百分比，来测量罗马化系统的可还原性。按照这种方法，没有一个系统可以完全还原，还原率超过 90%即应视为非常好。因此，罗马化系统的可还原性只是建议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尺度。

117. 白俄罗斯代表提交的会议室文件(E/CONF. 101/CRP. 2)介绍了国家土地资源、测量和制图委员会 2007 年通过的白俄罗斯地名音译成罗马字母的系统。该文件强调指出，该系统已于 2012 年 5 月提交给罗马化系统工作组。召集人(爱沙尼亚)指出，工作组对该系统不持任何异议，并将向会议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供批准。

1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交的会议室文件(E/CONF. 101/CRP. 15)概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0 年 8 月发布的朝鲜文罗马化系统修订情况。大韩民国代表对该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表示保留，但表示愿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触，以建立一个单一的朝鲜文罗马化系统。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项目 13(b))

119. 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代表提出其报告,并简要介绍其在管理和协调域名系统方面的责任,以确保每一个因特网地址是独一无二的,且所有因特网用户都可以找到有效地址(见 E/CONF. 101/104/Add. 1)。该文件介绍了国际化域名(IDN)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ccTLD)快速跟踪计划,其目的是让各国家和领土能够在因特网地址上使用其国家或领土名称。该文件突出强调,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从专家组得到的协助。

书写口语地名(项目 13(c))

120. 本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文件。

读音(项目 13(d))

121. 读音工作组召集人(爱尔兰)介绍了载有工作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该报告概述了目标和工作计划以及会议讨论的主题,包括使用音频文件作为读音指南。该报告突出强调了工作组今后鼓励在国家一级建立地名音频读音指南和提供有关咨询以及保持在专家组的网站上登记此类指南方面发挥作用。

国名(项目 14)

122. 国名工作组召集人(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载有专家组编制的国名表的报告(见 E/CONF. 101/25/Add. 1)。国名表中列有国际社会普遍承认为独立国家的 194 个国家词条。该文件旨在介绍世界各国内部以官方名义使用的语文或各种语文列出的国名。该召集人解释说,国名表的工作以往已持续进行了 5 年,并进行了修订。巴勒斯坦要求将其列入专家组编制的国名表。秘书处作了解释。加拿大和以色列也作了发言,反对巴勒斯坦所作的发言。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就该文件作了发言。

123. 希腊代表对标准化组织的国家和语言代码以及地名专家组的国名表中有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词条的语言标记表示关切。

124. 国名工作组召集人(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第二份文件,其中所载网站链接可查阅各国及其他机构编制的国名表(见 E/CONF. 101/26/Add. 1)。该召集人解释说,各国当局所用的一些国名与专家组所用的不一样,工作组欢迎增列国名表。

125. 波兰代表介绍了一份正式的国家和非自治领土名称列表,其中载有波兰承认的国家和 69 个非自治领土的名称及其首都名称(见 E/CONF. 101/44/Add. 1)。阿根廷代表对该文件的某些方面表示保留。巴勒斯坦代表对列表中巴勒斯坦的位置表示强烈保留意见。

126. 格鲁吉亚在项目 9 下介绍了其提交的报告(见 E/CONF. 101/88/Add. 1)。

127. 塞浦路斯代表提交的报告介绍了塞浦路斯地名标准化常设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的建议编制的国名和首都列表(见 E/CONF. 101/97/Add. 1 号)。该代表解释说,该列表旨在表明希腊文如何规范国家和首都的名称。

E. 第四技术委员会

地名标准化术语(项目 12)

128. 第四技术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2。

129. 澳大利亚代表提交的报告概述了涉及来自不同国家的多地物类型与链接的地名索引结构相连系并将其合并时所面临的困难,在制订印度尼西亚的地名索引框架模式期间就有所显示(见 E/CONF. 101/56/Add. 1)。就此建议制订一个共同地物类型列表(多语言和多文字格式),供所有国家实施,以推动拟议的联合国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并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开展这项工作。

130. 印度尼西亚代表提交的报告涉及到 2014 年完成的区域语言通用术语标准化(见 E/CONF. 101/117/Add. 1)。这些标准化形式将用来验证地名数据库的名称。

131. 地理名词工作组召集人(瑞典)介绍了关于工作组在 2007 年和 2012 年期间举行 4 次会议方面工作的报告(见 E/CONF. 101/137/Add. 1)。2008 年,工作组与国际专名学理事会名词小组建立了合作。尽管就新订和修订专名和定义进行了讨论,但仍没有对《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进行任何修改;相反,工作组在等待计划中的地名术语数据库的建立。

地名教育(项目 15)

132. 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5(g)。

133. 地名学培训课程工作组召集人(荷兰)提交的讨论文件提议正式确定举办为期两周的国内地名学课程以推动国家标准化高级教育和专门培训(见 E/CONF. 101/30/Add. 1)。课程内容将根据 2004 年以来在世界各地举行的各种课程的资料制订,并提出了课程标准和日程安排。寻找愿意和有时间讲课的自费专家,尤其是讲法语、阿拉伯语或葡萄牙语的专家。

134. 荷兰代表介绍了关于专家组和国际制图协会制订的理学士学位水平的在线地名学课程的报告,其中目前包括 20 个单元以及更新的网页内容布局和功能(见 E/CONF. 101/33/Add. 1)。在线课程是有效益的,因为大多数学员无法参加现场培训,并可为未来的高级培训打下基础。

135. 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的报告向印度尼西亚各地的当地政府官员提供了有关技术援助的详细咨询意见,以建立其开展名称标准化工作的能力(见 E/CONF. 101/124/Add. 1)。2010 年以来,培训工作由国家工作队领导,每年开课四次,范围涵盖所有省份、地区和城市。内容全面,旨在提高技能和能力,并促进地方与国家工作队之间进行更有效的沟通。

136. 印度尼西亚代表提交的第二个文件向委员会通报，将与地名专家组合作，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办第四期国际地名学培训班(见 E/CONF.101/126/Add.1)。预计来自新设立的东南亚司的成员以及印度尼西亚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的官员多达 60 人将参加。

1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泛美地理和历史学会的名义介绍了关于上届会议以来各项活动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包括在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和西班牙举办三个培训班和制订在线应用地名学课程。

138. 布基纳法索代表以中部非洲司主席的名义介绍了关于国家地图学研究所与专家组合作于 2010 年 11 月在雅温得举办第一个培训讲习班的会议室文件。来自喀麦隆、乍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40 名学员接受了地名学培训。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与国际合作(项目 16)

139. 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6 日第 8 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6(a)。

两个或以上国家的共同地物(项目 16(a))

1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介绍了关于朝鲜半岛与日本列岛之间的海洋名称标准化的会议室文件，寻求会议协助解决 1992 年第六届会议首次提出的这一问题。要求会议将日本在朝鲜半岛殖民统治遗留下来的名称“日本海”改为“东海”，并要求明确主席就会议的任务作了评论。

141. 日本政府提交的会议室文件认为不应在本技术论坛提出个别地物的命名。自 2007 年第九届会议以来，与大韩民国举行了两次会议，遗憾的是没有取得进展。日本认为“日本海”是十九世纪初以来国际上已确立的海洋名称，并认为会议第 III/20 号决议和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第 A.4.2.6 号技术决议均没有涉及海洋的问题。主席就“国际名称”一词的定义提出质疑，因为它没有列入《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日本回复称，就像语言一样，任何特定海洋都有许多名称；但出于统一、协助导航和海上安全的需要，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必须制订一个国际名称。

142. 大韩民国代表提交的会议室文件报告说，由于日本缺乏灵活性，与日本进行的双边磋商没有取得进展，且按照第 III/20 号决议和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第 A.4.2.6 号决议，应同时使用“东海”的名称，因为该海域是一个两个国家以上共享的半封闭海域。大韩民国强调指出，“东海”的名称在国际上正得到广泛的认可，因为越来越多的地图集、书籍和论文都将该海域称为“东海”。大韩民国还着重指出，会议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正确论坛，因为它的任务就是鼓励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大韩民国指出，同时使用“东海”和“日本海”将有助于促进航行安全，因为在该海域航行的约 400 000 艘船只使用“东海”的名称。

143. 法国以图解说明了法国与联合王国之间海域的双语名称。日本指出，那些英文/法文双语名称案例数量有限，且不包括海洋。法国和卡塔尔强调指出，有

关国家通过密切磋商可以解决问题。法国代表在回应媒体有关他所作发言的报道时解释说，法国只使用“日本海”一词，这并不反映国际命名的立场，同时敦促为解决问题求得一个双边解决办法。

144. 主席鼓励这三个国家继续努力寻找大家均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双边/多边协定(项目 16(b))

145. 本项目下未提交任何文件。

第三章

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X/1. 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

会议，

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地名标准化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进展，

又注意到本届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发挥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必须继续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持下开展此项重要工作，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2017年举行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 又建议经社理事会在2014年上半年举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

3. 请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团就如何进一步改进会议工作方法及其下一个届会报告加以考虑。

X/2. 在亚洲大陆组办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

会议，

注意到迄今为止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各届会议是在欧洲、北美洲举行的，并在非洲举行过一次届会，

又注意到亚洲许多国家在地名标准化领域需要加大进展，

认识到亚洲大多数国家在出席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在欧洲或北美洲举行的届会方面面临困难，

确认地名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建议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在能得到必要支助设施、包括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情况下，在亚洲大陆上的联合国工作地点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

X/3. 确定和评价地名作为文化遗产的标准

会议，

注意到有若干决议把地名作为一个民族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且有必要保护地名遗产，

忆及关于办公室处理地名原则的第 I/4 号决议建议 C，

考虑到，为制定这些原则，建议避免对地名进行不必要的更改，且地名处理不应抑制有重大意义的地名要素，

还考虑到这些原则中没有关于说明如何识别因其文化遗产特性而应受到保护的地名的一项，

建议，确认和保护这种地名或地名库应采用以下准则：

- (a) 地名的使用年限，即可能最早的记录日期；
- (b) 地名的弹性，即地名使用到现在的持续时间或其超越历史的显著能力；
- (c) 地名或地名所指地名现象的罕见性；
- (d) 地名明确体现一地特有的文化、地理、历史、社会或其他现实情况以及地方、区域或民族特性重要组分的能力；
- (e) 地名的魅力，这相当于这一地名及其所指地方给人的相应归属感；
- (f) 地名激发意识或深刻的、丰富形象的能力，而这些形象或者意识未必与历史或本地使用者常识有关。

X/4. 阻止地名商业化

会议，

认识到尤其是在城市地区存在一些做法，即，以商业为目的采用地名以及地名买卖，

考虑到这些做法把受影响的地方和名字变成了商品，这可能会促进更换当地长期使用的地名，并威胁到国家地理术语的完整性，

忆及第 VIII/9 号决议，该决议确认了地名作为一个民族的历史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有重要意义，还忆及第 IX/4 号决议，该决议依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规定，确认地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注意到，《执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实施指示》提出，商业活动不应威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性，还应特别注意避免商业滥用，并确保商业用途不会扭曲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有关社区的意义和目的，

考虑到以商业为目的使用地名和地名买卖的做法会损害当地长期使用的地名的稳定性，还会威胁到地名作为有用的地理参照的特性，

注意到，一方面，源于商业做法的若干地名在当地也使用了很长时间，而且是有效的参照点，另一方面，若干当地长期使用的地名因这一地区设有某公司而被这一地域的使用者自发命名，

还注意到，世界各地一些地名当局已经制定标准，限制或禁止这种商业性地名做法，

建议国家地名当局专门针对这些问题制定标准，阻止以商业为目的指定地名以及涉及地名商业化的各种做法。

X/5. 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部分为东南亚分部和西南太平洋分部

会议，

考虑到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部有 22 名成员，是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最大的分部，还注意到，成员人数多极大阻碍了决策和实施地名命名活动，

注意到，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同意把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部分为东南亚分部和西南太平洋分部，

建议正式承认东南亚分部和西南太平洋分部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语言/地理分部。

X/6. 白俄罗斯地名的罗马化

会议，

注意到，白俄罗斯 2000 年采用了一项白俄罗斯地名罗马化系统，并于 2007 年做了修订，

确认该系统合乎语言学逻辑，而且已用于白俄罗斯的地图和地名录，

建议作为白俄罗斯地名罗马化的国际系统采用题为“白俄罗斯地名的罗马字母音译”的会议室文件⁴提出的这一系统。

X/7. 保加利亚地名的罗马化

会议，

认识到保加利亚不再使用会议第 III/10 号决议通过的保加利亚地名罗马化的系统，

还认识到保加利亚自 1999 年以来实施了另一套罗马化系统，这一系统经审定，并于 2009 年通过《音译法》正式采用，现在得到了广泛实施，

忆及会议第 IX/8 号决议规定，十年后可复审国际上采用、但提案国不再采用的罗马化系统的现实意义，

⁴ 会议室文件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csgnungegn/ungegnConf10.html>。

建议作为保加利亚地名罗马化的国际系统采用题为“保加利亚的罗马化系统”⁵的文件提出的这一系统。

X/8. 伊朗地名的罗马化

会议，

认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再使用会议第 I/13 号决议通过的地名罗马化系统，

还认识到，20 多年间，为波斯语开发了一种称为“宽式标音”的罗马化系统，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地名数据库和行政区划地图在采用这一系统，

注意到，伊朗地名的原先波斯文字形式可见于国家地名数据库，音译形式将可见于同一数据库，

还注意到，因为需要更多实施这一系统，而且在国际层面能充分实施这一系统前需要适当的过渡期，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为此目的向接受国提供切实援助，

忆及会议第 IX/8 号决议规定，十年后可复审国际上采用、但提案国不再实施的罗马化系统的现实意义，

建议作为伊朗地名罗马化的国际系统采用题为“新的波斯语罗马化系统”⁶的文件提出的这一“宽式标音”系统。

X/9. 乌克兰地名的罗马化

会议，

认识到，乌克兰于 2010 年正式采用了地名罗马化系统，修订了自 1996 年以来就使用的系统，

还认识到，这一系统尽管无法完全还原，但却在乌克兰的地图、地名录和数据库以及公共标志和涉及地名以外的各个生活领域得到了很好实施，

建议作为乌克兰地名罗马化的国际系统采用题为“乌克兰的罗马化系统”⁷的文件提出的这一系统。

⁵ 见 E/CONF.101/12/Add.1。文件全文可见于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csgnungegn/ungegnConf10.html>。

⁶ 见 E/CONF.101/118/Add.1。文件全文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csgnungegn/ungegnConf10.html>。

⁷ 见 E/CONF.101/84/Add.1。文件全文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csgnungegn/ungegnConf10.html>。

X/10. 支持地名标准化的工作

会议，

确认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取得了积极成果，

考虑到在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休会期间，专家组是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一级处理与地名有关问题的唯一机构，

希望确保在任何时候都充分重视专家组的活动，并加强那些可最有效促进国家和国际化的方案，

建议，在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的持续支持下，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继续积极履行其章程规定的职责，并执行本届会议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X/11. 地名学网络课程

会议，

认识到日益需要培养合格的地名工作人才，因为标准化的地名在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还认识到，只有少数国家能够提供专门的地名学教育，

注意到参加国际地名学课程的人数有限，那些受过训练的人往往转而从事其他工作，

建议，将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地名学培训班工作组和国际制图协会在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的资助下制订的地名学网络课程放到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网站上并加以维护，以促进地名工作人员的基础教育和培训。

X/12. 致谢

会议，

1. 衷心感谢联合国为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做出出色安排和提供卓越服务；

2. 特别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精心组织安排会议事务和有关技术展览；

3. 感谢会议主席和各技术委员会主席有效主持会议；

4. 赞赏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以及联合国统计司的官员和工作人员尽心尽力工作，大大便利了会议业务的进行。

附件

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d) 工作安排；
 - (e) 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4. 各国政府就本国情况和第十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仅用于分发)。
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及其各分部、工作组和专题工作组就第十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提出报告。
6. 国家和国际大小会议、专题讨论会、宣传活动和出版物。
7. 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包括关于地名标准化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项决议已经采取和拟议采取的措施。
8. 全国标准化：
 - (a) 地名收集；
 - (b) 地名处理；
 - (c) 多语种地区地名的处理；
 - (d) 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立法、政策和程序；
 - (e)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使用的地名指南。
9. 地名作为文化、遗产和身份象征(包括土著地名、少数民族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
10. 外来语地名。
11. 地名数据文档和地名录：
 - (a) 内容要求和标准；

- (b) 数据管理和兼容性;
 - (c) 数据服务、应用程序和产品(如地名录和网络服务)。
 - 12. 地名标准化术语。
 - 13. 书写系统和读音:
 - (a) 罗马化;
 - (b)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
 - (c) 无文字语言中地名的书写;
 - (d) 读音。
 - 14. 国名。
 - 15. 地名教育。
 - 16.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与国际合作:
 - (a) 两个或以上国家的共同地物;
 - (b) 双边/多边协定。
 - 17. 第十二届会议的安排。
 - 18. 通过会议各项决议。
 - 19. 通过会议报告。
 - 20. 会议闭幕。
-

